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3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7(a)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OP.6 号和第 6/COP.6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关于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正在开展的国家发展举措和消除贫困工作主流的第 1/COP.6 号和第 5/COP.7 号决定并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注意到特别是非洲、中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多国和多重点伙伴关系框架已经为扩大财政来源、加强捐助方协作、协调优先事项、知识传播和能力建设而成功试用了各种办法，

关注目前气候变化条件下的环境退化、极端气象事件和干旱增加的新模式，

还深为关切土地/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干旱、以及日益扩大到全球范围的气候变异在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1. 请全体缔约方根据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一问题报告的明确结论处理资源筹措问题；

2. 请全体缔约方在根据《巴黎宣言》确定优先战略和精简程序时，将土地/土壤退化、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纳入正在开展的为官方发展援助分配资源的政策协调工作；

3. 还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为农村发展分配更一贯的国内预算，并更加注重新的援助提供模式；

4.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和非政府筹资机构也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特别是非洲的援助协调模式方面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捐助者方案编制的主流，保持和扩大对资源筹措机制带头机构的利用，以期更好地协调《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充分支持和参与；

6.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多边机构，在区域合作框架之下，包括通过区域协调股，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酌情支持及其他合格的国家缔约方的努力，以期加强对科学、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支持，争取实现《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加强科学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

-- -- -- -- --